

docriver 文川网  
古籍书城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軍事篇

衆文圖書公司印行

張炳楠 監修

李汝和 主修

盛清沂 纂修

# 臺灣省通誌

卷三  
政事志  
軍事篇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

臺灣省通志

卷三  
政事志  
軍事篇

(全一冊)

監修 張炳楠

主修 李汝和

纂修 盛清沂

出版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北市延平南路一一一號

臺北電話：三三〇七四六・二七六九八

印刷 臺灣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臺中電話：七一八三

中華民國六十年六月三十日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 臺灣省通志卷二政事志軍事篇 目次

第一章 役政……………一

第一節 明鄭之役政……………一

第一項 屯兵……………二

第二項 募兵……………四

第三項 鄉兵……………五

第四項 恤政……………六

第二節 清代之役政……………六

第一項 班兵……………六

第一目 班兵之名額……………七

第二目 班兵之抽調與撥配……………八

第三目 班兵之拔補與輪替……………一

第四目 班兵之配運……………四

第五目 班兵之賞恤……………一五

第二項 屯田之議……………二一

第三項 屯 番 ..... 二四

第一目 屯番之設置 ..... 二四

第二目 嘉慶以降屯番之廢弛 ..... 四〇

第三目 劉銘傳之整頓屯番 ..... 四一

第四項 募 兵 ..... 四二

第五項 鄉 勇 ..... 四九

第六項 隘 勇 ..... 五七

第三節 日據時期之役政 ..... 六二

第一項 行 政 ..... 六二

第二項 徵 兵 ..... 六二

第三項 志願兵 ..... 六三

第四項 軍事扶助 ..... 六三

第四節 光復以後之役政 ..... 六四

第一項 兵役行政 ..... 六四

第二項 編 練 ..... 六七

第一目 役政幹部之訓練 ..... 六七

第二目	國民兵訓練	六七
第三項	徵兵	六八
第一目	徵兵處理	六八
第二目	免役禁役與緩役	七三
第三目	各項徵兵問題之處理	七五
第四項	勤務	七六
第一目	軍人權利	七六
第二目	徵召官兵之歡送迎	八三
第三目	兵役宣傳	八四
第四目	兵役慰勞	八四
第五項	後備軍人管理	八五
第一目	動員召集	八六
第二目	臨時召集	八六
第三目	教育召集	八六
第四目	勤務召集	八六
第五目	點閱召集	八六
第六項	兵役協會	八七

第二章 防 戍

第一節 元明之防戍

八八

第二節 明鄭之防戍

八九

第三節 清代之防戍

九一

第一項 康熙時期

九一

第二項 雍乾時期

九八

第三項 嘉道時期

一〇五

第四項 咸同以降之裁軍

一〇九

附：城池、礮臺、戰船

一一二

第一節 城 池

一一二

第一項 臺南府城

附郭安平。按：即光緒十三年以前之臺灣府城。

一一三

第二項 嘉義縣城

一一四

第三項 鳳山縣城

一二四

第四項 恆春縣城

一二五

第五項 臺灣府城

一二五

第六項 彰化縣城

一二五

第七項	雲林縣城	.....	一二五
第八項	臺北府城	.....	一二六
第九項	新竹縣城	.....	一二六
第十項	宜蘭縣城	.....	一二六
第十一項	澎湖廳城	.....	一二六
第十二項	埔里社廳城	.....	一二七
第二節	礮臺	.....	一二七
第三節	戰船	.....	一二九
<b>第三章 戰爭</b> ..... 一二三			
第一節	荷蘭澎湖之役	.....	一二三
第二節	西荷之役	.....	一二三
第三節	明鄭諸役	.....	一二四
第一項	東征之役	.....	一二四
第二項	靖難之役	.....	一二四
第三項	金廈之役	.....	一二五
第四項	西征諸役	.....	一二五

第一目 漳泉之役……………一三五

第二目 粵東之役……………一三六

第三目 烏龍江之役……………一三七

第四目 潭東之役……………一三八

第五項 澎湖之役……………一四〇

第四節 會黨諸役……………一四二

第一項 吳球劉却之役……………一四二

第二項 朱一貴之役……………一四三

第三項 吳福生黃教之役……………一四四

第四項 林爽文之役……………一四五

第五項 陳周全之役……………一四六

第六項 許尙楊良斌之役……………一四七

第七項 張丙之役……………一四七

第八項 李石林恭之役……………一四八

第九項 戴潮春之役……………一四八

第五節 蔡牽朱濆之亂……………一四九

第六節 施九緞之變……………一四九

第七節	英人之役	一五〇
第八節	美船之役	一五〇
第九節	法軍之役	一五一
第十節	撫墾諸役	一五四
第一項	明鄭撫墾諸役	一五四
第二項	清代撫墾諸役	一五四
第一目	吞霄之役	一五四
第二目	水沙連大甲西之役	一五五
第三目	光緒撫墾諸役	一五五
第十一節	日人諸役	一五七
第一項	牡丹社之役	一五七
第二項	抗日諸役	一五七
第一目	光緒乙未之役	一五七
第二目	光緒丙申迄壬寅諸役	一六〇
第三目	光緒乙巳迄宣統辛亥諸役	一六一
第四目	民元以降抗日諸役	一六二

第四章 武職 武科附 ..... 一六四

第一節 明鄭之武職 ..... 一六四

第一項 將軍 ..... 一六四

第二項 參軍 ..... 一六六

第三項 總督軍務 附三、五  
軍夜政 ..... 一六七

第四項 管軍提督 所屬職、  
協將附 ..... 一六九

第五項 親軍衛鎮 所屬協、  
營將官附 ..... 一七二

第六項 陸師諸鎮 副將  
附 ..... 一七六

第七項 水師諸鎮 協將  
附 ..... 一八六

第八項 監軍諸官 協理監  
營附 ..... 一八七

第二節 清代之武職 ..... 一八九

第一項 總兵官 ..... 一八九

第一目 鎮守臺灣總兵官 ..... 一八九

第二目 澎湖水師總兵官 ..... 一九三

第二項 副將 ..... 一九四

第一目 臺灣北路營副將 ..... 一九四

第二目	臺灣水師副將	一九五
第三目	澎湖水師副將	一九七
第三項	參將	二〇〇
第一目	臺灣北路營參將	二〇〇
第二目	臺灣南路營參將	二〇一
第三目	臺灣城守營參將	二〇四
第四目	艋舺營水師參將	二〇六
第四項	遊擊	二〇七
第一目	臺灣鎮標中營遊擊	二〇七
第二目	臺灣鎮標左營遊擊	二〇八
第三目	臺灣鎮標右營遊擊	二一一
第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中營遊擊	二一四
第五目	臺灣水師協標左營遊擊	二一六
第六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遊擊	二一八
第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遊擊	二一九
第八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遊擊	二二一
第九目	艋舺營水師遊擊	二二四

第十目	竹塹北路右營遊擊	二二四
第十一目	恒春營遊擊	二二六
第五項	都司	二二六
第一目	臺灣北路淡水營都司	二二七
第二目	臺灣南路下淡水營都司	二二七
第三目	臺灣北路中營都司	二二九
第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都司	二三〇
第五目	噶瑪蘭營都司	二三一
第六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都司	二三二
第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都司	二三三
第六項	守備	二三三
第一目	臺灣鎮標中營守備	二三三
第二目	臺灣鎮標左營守備	二三五
第三目	臺灣鎮標右營守備	二三七
第四目	臺灣南路營守備	二三九
第五目	臺灣北路營守備	二四一
第六目	臺灣北路左營守備	二四二

第七目	臺灣北路右營守備	二四二
第八目	臺灣北路淡水營守備	二四五
第九目	臺灣噶瑪蘭營守備	二四五
第十目	臺灣艋舺營陸路中軍守備	二四六
第十一目	臺灣城守營左軍守備	二四八
第十二目	臺灣城守營右軍守備	二四九
第十三目	臺灣水師協標中營守備	二五〇
第十四目	臺灣水師協標左營守備	二五二
第十五目	臺灣水師協標右營守備	二五四
第十六目	澎湖水師協標左營守備	二五六
第十七目	澎湖水師協標右營守備	二五八
第十八目	臺灣艋舺營滬尾水師守備	二六〇
第十九目	恒春營守備	二六一
附：武科		二六二

# 臺灣省通志卷三政事志軍事篇

傳云：「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軍旅之政，由來尙矣。臺灣雄峙海外，屏障東南；三百年來，號稱巖疆；外侮之至，非勁兵莫敵；是所繫者爲尤重也。故舊日文獻，記載稱詳。惟自日據以降，世態詭變，迴殊往昔；其防戍之如何、軍事之設施、兵力之配備、武職之行事，皆視爲機密，世人遂莫得而悉矣。孔子云：「君子於其所不知，蓋缺如也」！爰書其所知，鈞沈補闕，以俟後之君子焉；志軍事。

## 第一章 役 政

### 第一節 明鄭之役政

本省四面環海，風浪險惡，與大陸交通，爲時較遲；古代事跡，文獻無徵；兵役之事，殆難考矣。然以近年史前考古徵之，遠於夏、商之際，本島地區，已遍佈人居；以理相度，其聚爲部落，以守以衛；出丁赴戰，役及初民，爲勢所必然。逮夫三國之際，兵戈接攘；孫吳局處江東，地廣人稀，兵力不足，時出俘虜越族；見三國志孫權傳者，黃龍二年又有征夷洲之舉，曰：「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

，時有至會稽貨市。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據近人凌純聲氏研究，夷洲即今臺灣；若是，則役政之於臺灣，其爲記載之始歟？

厥後隋大業中，以及宋、元之際，數有事於流求，或曰時之流求，實指臺灣；然兵役之事，則闕焉無聞。降及明代，外人入侵，萬曆三十年，「倭人」據臺，當路患之，以浯嶼即今金門縣偏將軍沈有

容往討。於年之十二月，直抵臺灣，寇出戰；有容殊死鬪，斬馘火攻，殺戮殆盡。「東番孩：即夷

會扶老攜幼，競以壺漿生鹿犒師」據國海  
通言。斯又爲役政之見於臺灣者。天啓以降，外患益亟，二年

，荷蘭人據澎湖，虜我居民，以二人爲結，使築澎湖城。並執一千四百餘人，送巴達維亞（Bat-

avia），途中傷病，即投之海中，死亡過半。據德人里新（Reas）所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四年，荷人去澎湖而據臺

灣；下及永曆十五年，歷三十八年之久，每有征戰，必迫「番」以從；「番人」供役，連年不休

。如永曆七年，郭懷一之役，「番人」之從陣者，竟達二千餘人；「番人」被迫，起而反抗，時

有所聞。時漢人流居臺灣者已多，而「番」、漢不堪其虐，乃有壺漿王師，以迎明鄭入臺之舉。

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延平郡王鄭成功敗於金陵，地蹙力孤；有荷蘭通事何斌者或曰何廷斌，逃歸鄭氏

，說成功資臺灣硝磺，生聚教養，以與清廷抗衡，曰：「臺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

，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雞籠、淡水，硝磺有焉。且橫絕大海，肆通外國，

置船輿販，桅舵銅鐵，不憂乏用。移諸鎮兵士眷口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強

，進取退守，真足與中國抗衡也」據臺灣外紀及  
海上見聞錄。成功大悅，乃決征臺之計。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四月，

成功至臺，驅荷人而去之。時臺灣荒蕪未闢，大軍驟至；而「食之者衆，耕之者寡」，糧餉爲難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時虞脫巾之變；乃定屯墾之制；此後鄭氏有臺二十餘年，遂以此爲立國之本；而以募兵及鄉兵之制佐焉。分述如下：

### 第一項 屯 兵

初，成功至臺，感軍食不足；當荷人未去之時，卽以提督馬信困熱蘭遮城 (Zeelandia)，以各鎮分汛屯墾。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十二月初六日，荷人既去，成功率何斌、馬信等，以兵員一千一

百人，備十日糧，分巡「番社」，見其土平原膏沃，遂爲屯墾之計。次日集諸提、鎮、參軍曰：

「大凡治家、治國，以食爲先；苟家無食，雖親如父子夫婦，亦難以和其家；苟無食，雖有忠君愛國之士，亦難以治其國。今上託皇天重庇，下賴諸君之力，得有此土；然計食者之衆，作之者寡；倘餉一告匱，而師不宿飽，其欲興邦固國，恐亦難矣。故昨日躬身踏勘，揆審情形，細觀土地，甚是膏腴。當徵寓兵於農之法，庶可餉無匱，兵多糧足。然後靜觀釁隙而進取。黃安

作者按：當時黃安

任右曰：「開疆闢土，垂業萬世，諸將自當唯唯；但欲寓兵於農之法何如？願請指示」。成功曰：「

古者量人受田，量地取賦。至商雖變爲井田，亦是九一之法，兵民無分。迨至秦，井田廢，兵民始分；民任轉輸，兵任征戰。後漢、唐、宋、元，屢年征戰，兵甲蕃衆，籌餉者徒爲仰屋；故善爲將者，不得不興屯以富兵。如諸葛屯斜谷、司馬屯淮南、姜維屯漢中、杜預屯襄陽，悉是兩敵相對；恐轉運維艱，士有飢色，故寓兵於農以備敵。若夫元之分地立法，太祖設衛安軍；乃天下已平，恐虛糜空乏，故以爲農者七，爲兵者三，寓農以散兵，非無故也。今臺灣乃開創之地，雖僻

處海濱，安敢忘戰？暫爾散兵，非爲安逸。初創之地，留勇衛、侍衛二旅，以守安平鎮、承天二處。其餘諸鎮，按鎮分地，按地開墾，日以什一者瞭望，相連接應，輪流迭更。是無閑丁，亦無逸民。插竹爲社，斬茅爲屋。兩生牛教之以犁，使野無曠土，而軍有餘糧。其火兵則無貼田，如正丁出伍，貼田補入可也。其鄉仍曰社，不必易；其畝亦曰甲，以便耕。一甲三十一畝二尺五寸。按：高拱乾臺灣志作一甲二十五畝，一戈東、西、南、北四至長一丈二尺五寸。今歸版圖，亦以此爲則，照三年開墾，然後定其上、中、下則，以立賦稅。但此三年內，收成者藉十分之三，以供止用。農隙，則訓以武事；有警，則荷戈以戰；無警，則負耒以耕。寓兵於農之意如此。據臺灣外記。乃頒圈地之法，其關屯墾者有以下數則：

一、「各鎮及大小將領官兵派撥汛地，准就彼處擇地起蓋房屋，開闢田地，盡其力量，永爲世業，以佃以漁及經商；但不許混圈土民及百姓現耕地」。

二、「各鎮及大小將領派撥汛地，其處有山林陂池，具啓報聞。本藩卽行給賞，須自照管愛惜，不可斧斤不時，竭澤而漁，使後來永享無疆之利」。以上據楊英從征實錄。

按鄭氏屯兵區域，據近人莊金德氏臺灣屯政之興廢，有下列各處：

林圯埔莊：爲參軍林圯所墾。在今南投縣竹山鎮及雲林縣林內鄉地區。清代隸沙連堡。

後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臺南縣西港鄉。清代屬嘉義縣麻豆堡。

大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大營村。清代屬嘉義縣新化北里。

小新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善化鎮小新里。清代屬嘉義縣新化北里。

左鎮莊：爲宣毅左鎮所屯墾。在今臺南縣左鎮鄉左鎮。清代屬興隆外里。

中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下營鄉中營村。清代屬茅港尾西堡。

下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下營鄉下營。清代屬嘉義縣埔里堡。

林鳳營莊：爲參軍林鳳所墾。地望在今臺南縣六甲鄉林鳳營。清代屬嘉義縣赤山堡。

二鎮莊：爲戎旗二鎮所墾。地望在今臺南縣官田鄉二鎮村。清代屬嘉義縣赤山堡。

中協莊：爲左先鋒鎮中協所墾。地望在今臺南縣官田鄉官田村。清代屬嘉義縣赤山堡。

新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新營鎮新營。清代屬嘉義縣鐵線橋堡。

後鎮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新營鎮後鎮里。清代屬嘉義縣鐵線橋堡。

舊營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將軍水鎮舊營里。清代屬嘉義縣鐵線橋堡。

查畝營莊：爲鄭氏清查田畝屯駐之所。地望在今臺南縣柳營鄉南柳營。

五軍營莊：爲五軍戎鎮所墾。地望在今臺南縣柳營鄉重溪村。清代屬嘉義縣赤山堡。

果毅莊：爲果毅後鎮所墾。地望在今臺南縣柳營鄉果毅村。清代屬嘉義縣赤山堡。

本協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臺南縣後壁鄉本協。清代屬下加冬南堡。

營前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高雄縣路竹鄉營前。清代屬鳳山縣長治一圖里。

營後莊：爲鄭氏屯墾之所，鎮名未詳。地望在今高雄縣路竹鄉營後。清代屬鳳山縣長治一圖里。

前鋒莊：爲前鋒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岡山鎮前鋒及協和二里。清代屬鳳山縣仁壽上里。

後協莊：爲先鋒鎮後協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岡山鎮後協里。清代屬鳳山縣仁壽上里。

中衝莊：為中衝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岡山鎮中衝。清代屬鳳山縣六崙下里。

參軍莊：為參軍陳永華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河內鄉大湖村。清代屬鳳山縣三治二團里。

北領旗莊：為侍衛領旗協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永安鄉維新村。清代屬鳳山縣維新里。

三鎮莊：為戎旗三鎮所墾。地望在今高雄縣永安、岡山、路竹三鄉鎮地區。清代屬鳳山縣維新里。

後勁莊：為後勁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市南梓區。清代屬鳳山縣牛屎里。

角宿莊：為角宿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清代屬鳳山縣觀音上里。

援剿中莊：為援剿中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燕巢鄉東寮、安招之全部及西寮村之一部。清代屬鳳山縣觀音上里。

援剿右莊：為援剿右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燕巢鄉角宿村一帶。清代屬鳳山縣觀音里。

左營莊：為宣毅左鎮左營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市左營區。清代屬鳳山縣與隆外里。

右衝莊：為右衝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市楠梓區。清代屬鳳山縣牛屎里。

仁武莊：為仁武鎮所墾。地望在今高雄縣仁武鄉。清代屬鳳山縣觀音下里。

前鎮莊：為中提督前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市前鎮區。清代屬鳳山縣大竹里。

中權莊：為中權鎮屯墾之所。地望在今高雄縣鳳山鎮。清代屬鳳山縣小竹下里。

統領埔莊：為鄭氏統領某屯墾之所。地望在今屏東縣東港鎮城鄉統領埔。清代屬鳳山縣。

以上屯兵地區，揆諸今之地望，已南達屏東，北及雲林。再據彰化縣志，云邑外之八卦山：

有明鄧國公及蔣國公墓，為葬鄭氏將佐之所。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亦謂為屯田之處。再據

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五年六月，曾以「左先鋒紮北路新港仔，今屏東縣後港，竹塹，在今新竹縣，以援剿後鎮、後

衝鎮、智武鎮、英兵鎮、虎衛右鎮繼紮屯墾」。是知其屯兵區域，北向已達今之苗栗、新竹一帶矣。至於屯墾之時，各「頒發文武官照，原給額兵六個月俸役」據楊英從征實錄，以資從事。

泊永曆十八年清康熙三年，鄭經棄金、廈撤兵入臺；委庶政於參軍陳永華，乃傾力於屯墾，閩海紀要曾有「分諸將土地，課耕種」等語，惟分屯之處，已不可考。逮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清人有攻

臺之耗，乃命左武衛何祐戍雞籠山今基隆市一帶及淡水今臺北縣淡水一帶，有屯弁鄭長者，乃屯墾於噶里岸之野據伊能化志，是知鄭氏之季，其屯墾地區，已波及淡北。

屯兵之制，本古寓兵於農之意；有事則荷戈以戰，無事則力耕穡畝，前已言之。而明鄭屯兵之抽調，舊史不詳，據所知者有以下數役：

一、永曆十九年清康熙四年正月，清將施琅欲興師攻臺，鄭經「令洪旭抽各鎮屯田十之三，又撥勇衛、侍衛各半旅，共萬有餘人；禦敵。又令劉國軒帶一旅守雞籠山疑在今澎湖縣，與在今基隆市之雞籠山不同，何佑帶一旅守大線頭疑在今臺南縣地區」。既於六月，聞清廷止攻臺之謀，乃「大犒賞，令勇衛、侍衛之半旅仍歸伍；

其各鎮調撥之三者，仍歸屯所耕作」據臺灣外記。

二、永曆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八月，三藩之役，清靖南王耿精忠使黃鏞來聘，以舟師相約，共伐中原，

「鄭經大喜，遂整船隻，調撥各屯屯佃，歸伍分配」據臺灣外記。

三、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三藩之役，鄭經既西，兵力不足；乃「另諭留守東寧總制使陳永華，調土

番暨佃丁六分之四，前來廈門聽用」據臺灣外記。

四、據上引同書所載，永曆三十四年清康熙十九年五月，聞清兵將襲臺灣，鄭經與劉國軒等議，乃「令天

興知州張日曜，按屯冊甲數，每十人抽其一充伍，訓練以備用，得三千有餘。據臺灣外記。明鄭徵調屯兵之役，所見如上而已。然以理度之。永曆三十七年清康熙二十六年，清軍大舉，以攻澎湖；明鄭殆傾全國之兵以戍之；兵力不足，曾有藉鄉兵之舉；其抽調屯戍，自又所必然；惟史闕有間，難以稽考矣。

### 第二項 募 兵

延平郡王鄭成功之起義也，值隆武既屋。隆武為唐五年號。生父芝龍降清之時；於無可奈何之天，乃「謀舉兵，兵寡，如南澳」。在今廣東省沿海。募兵得數千人」。據清史稿鄭成功傳，募兵事在永曆元年，即清順治四年。又南澳在今廣東省。是為成功募兵，見諸記載之始。下迨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兵衆倏增至二十餘萬；據夏琳閩海紀要所載，其北征金陵之役，時有「甲士十七萬，鐵人八千，戰船八千，揚帆而進，號八十萬」。其糾衆之速，雖有義士景從，清人降部在內；意其中招募之兵，亦必不在少數，惟無可稽考而已。

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成功既敗於金陵，軍士逃亡，兵力不足；是年九月，乃行招募。見楊英從征實錄者，有：「藩駕按：指鄭成功。回至思明按：即今之廈門。，應行招募舊時散逸將領官兵」。

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成功克復臺灣，將士畏險遠多逃，僅得兵二萬五千名，兵力不足，厥後有事海上，多濟以募兵，見諸記載者，有以下數役：

一、永曆二十七年清康熙十二年，三藩之役，鄭經應耿精忠之約，西向參戰，兵力不足；乃「密令黃興、楊信入泉、漳各處，招集以爲援」。據臺灣外記。

二、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鄭、耿泉州之役，鄭經右武衛劉國軒，與耿將王進戰於塗嶺，亦有募兵之

記載，曰：「十月，國軒兵至塗嶺，嚴陣會戰；王進見前陣皆新募之兵」據海上見開錄。按：鄭經之

入閩也，或言：「船不滿百，兵不滿萬」據臺灣外記，而三軍之間，連下七郡，其兵力應多招募而來。

三、永曆三十一年清康熙十六年，鄭、清烏龍江即今福建閩江支流之役，鄭經連失七郡，兵力大損，年之三月，又有

募兵之事，曾見海上見開錄，曰：「三月，諸將聚集思明；餉不給，乃分汛屯紮，措餉招募」

。翌年，又以召募擾民，泉州知府陳廷璋，曾上言請禁募；經發六官察議，然終不能行據國海紀略及臺灣

外記。

四、永曆三十三年清康熙十八年，鄭、清漳東之役，兵、餉兩絀，經將「牛宿鎮鄭奇烈同紀朝佐請入山招

募措餉，經允之」據臺灣外記。

五、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鄭克塽新立，國勢蝸蟻，時有為鄭氏謀者，以大權歸於臣下，乃以成功

子明為左武驤將軍，智為右武驤將軍，而有募兵之舉，曾見臺灣外記曰：「五月，鄭明、鄭智

二人，欲捐資募兵，請於馮錫范，錫范不允。復謀之劉國軒，國軒曰：公子有志，為國捐資募

兵，此誠盛舉，有何不可？軒當代為轉請。……塽從之；但一旅未成，騷擾難堪，軒與范又啓

塽止之」。

總明鄭有臺二十餘年之間，募兵之舉，多於戰爭之際，權宜行之。或專設「義將」以為統率

；故臺灣外記云：「義將者，凡招募之兵以應之」是也。

第三項 鄉 兵

鄭氏兵源，除上述屯兵、募兵而外，尚有鄉兵，或曰鄉勇，亦有抽調「土番」之舉。多以爲守望戒備之用；然軍事孔急之時，亦用之參戰，與戰兵無殊。見諸文獻記載者如下：

一、永曆二十八年清康熙十三年，三藩之役，鄭經曾命東寧總制使陳永華調「土番」至廈門聽用據臺灣外記。

二、永曆三十二年清康熙十七年，鄭、清泉州之役，兵力不足，中提督劉國軒請籍鄉兵。閩海紀要云：「

籍鄉兵；檄府、縣團練鄉兵，自相守禦。至是泉屬六縣俱下，即遣官分籍鄉總練哨並眷口，仍調同安，丁充伍，眷屬一同移過思明。安土重遷，有赴海死者。時國軒以此失民心，請停之，不聽。及解圍退師按：指永曆三十四年，鄭經棄閩、粵沿海，旋師臺灣之役，始罷」。是逕以鄉兵參與行伍者也。

三、永曆三十三年清康熙十八年，鄭、清金廈之役，清軍陷東石，鄭氏險要頓失，有再調鄉兵之舉，曾見邵廷采東南記事，曰：「於是鄭氏失險，議守思明。調州中鄉兵團練；州經殘破新復，入籍甫千許，以康熊、吳桂統之」。後吳桂軍竟成勁旅，而任桂以協理五軍都督之職，是乃以鄉兵組軍者也。

四、永曆三十四年清康熙十九年，鄭經既棄金、廈而東，年之五月，清軍有攻臺之耗，遂復召鄉兵，「令天興知州張日曜……其街市商民，十家共輸一丁，每名折價徵銀一百兩；貧富不均，民大怨望

據臺灣外記。

五、永曆三十五年清康熙二十年，防清兵來襲，以諸鎮分戍澎湖及雞籠山即今基隆及淡水一帶，臺灣空虛，恐有禍變

，乃更抽鄉兵，見臺灣外記，曰：「抽鄉兵，令諸監督操演，分轄防要口，悉裹糧露宿，百姓嗟怨。後聞施琅進剿，展於來春三、四月。陳繩武啓：毋失農時，請暫撤鄉兵，以甦民困。堯按：爲鄭克塽允之。各回家安業」。此乃僅用於守望戒備，以輔助軍旅者。

總之，明鄭一代，軍事倥傯；對兵役之政，多乘利就便，因時制宜，固未可膠柱言之。如鄭氏以屯弁招徠閩、粵流民，以屯以墾，雖屯兵亦類募也。抽調鄉兵，使之組軍入武，雖鄉兵亦類徵也；惟其屯兵爲一成不變之制，鄭氏立國於以賴焉。

#### 第四項 恤 政

延平郡王鄭成功之起兵也，抱國族之痛，毀家紓難，移孝作忠；早置自身於度外；遑論其他；凡其部曲，苟有功國族，則不吝厚恤；於諸文獻，可斑斑見之。如興化諸生郭遂第，以舉義抗清，既死，其母被囚，成功予千金贖之，並恤其子據靖海志。崇明伯甘輝死於金陵之役，成功念其忠，乃以女妻輝子，亦厚恤其家據閩海紀要。又相傳有部將劉茂燕者，從征南京，死焉。成功念之，弗忘；旋求其子來臺，贍以田宅養之據臺灣通史劉日純傳。凡此，皆心存仁厚，爲常人所難能。又見於郁永河鄭氏逸事即「西鄭逸事」者，有以下之記載，曰：

「成功立法尙嚴，雖親族有罪不少貸，有功必賞，金帛頒賚無恹容，傷亡將士，撫恤尤至；故人皆畏而懷之，咸樂爲用」。

又云：「成功婦董氏，勤儉恭謹，日率婢婦爲紡績，及製甲冑諸物，佐勞軍。成功於賞賚將士

，揮千金不吝。」

迨夫鄭氏之季，雖國勢漸替；而將士用命，仍能所向多克；豈非延平之餘澤，有以致之。孔子有云：「善人教民七年，亦可以即戎」。忠孝之義，悠哉遠矣！

## 第二節 清代之役政

永曆三十七年<sup>清康熙二十二年</sup>，清人有臺，下迨光緒二十一年日人據臺，凡二百一十三年之久，其役政大端，略如下述：

### 第一項 班 兵

康熙二十二年八月，清人既有臺灣，以臺灣爲「海上亂藪」，欲遷民而墟其地；惟靖海侯施琅以爲不可，上疏力爭，略曰：

「夫地方既入版圖，土番、人民，均屬赤子，善後之計，尤宜周詳。此地若棄爲荒陬，復置諸度外；則今臺灣人民稠密，戶口繁息，農工商賈，各遂其生，一行徙棄，安土重遷，失業流離，殊費經營，實非長策。況以有限之船，渡無限之民，非閱數年，難以報竣。使渡載不盡，苟且塞責，則該地之深山窮谷，竄伏潛匿者，實繁有徒，和同土番，從而嘯聚，假以內地之逃軍閃民，急則走險，糾黨爲祟，造船製器，剽掠濱海；此所謂藉寇兵而齎盜糧，固昭然較著者。甚至此地原爲紅毛住處，無時不在涎貪，亦必乘隙以圖。一爲紅毛<sup>作者按：指荷蘭人</sup>所有，則彼性狡黠，所到之處，善能鼓惑人心。重以夾板船隻，精壯堅大，從來乃海外所不敵；未有土地可以托足

尙無伎倆；若以此既得數千里之膏腴，復付依泊，必合黨夥，竊窺邊場，迫近門庭。此乃種禍後來，沿海諸省，斷難晏然無慮。至時復動遠征，兩涉大洋，波濤不測，恐未易再見成效。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於臺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於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臺灣則所以固澎湖，臺灣、澎湖一守兼之。沿邊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臣閱歷周詳，不敢遽議輕棄者也」。疏上，廷議棄留，仍不能決。尋「行令福建督、撫、提、鎮詳議」。

康熙二十三年四月，據福建料理錢糧侍郎蘇拜會同福建督、撫、提、鎮疏言；乃議設「總兵一員、副將一員、兵八千，分爲水陸八營。澎湖廳設副將一員、兵三千，分爲二營。每營各設遊、守、千、把等官」。從之；遂定以爲制。然其後實施，似稍有變更；據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則爲「水陸十營」，「制以萬人」。當時以臺灣比於九邊重鎮，其將弁兵丁，陸路者皆由漳州、汀州、建寧、福寧、海壇、金門等六鎮標，及福州、興化、延平、閩安、邵武等五協標抽調而來；其水師則由福建之海壇、金門、閩安三協標，及廣東水師之南澳鎮標抽派而來。又以漳州、金門、南澳三鎮勢居下游，故抽調之兵名曰下府；其他汀州、建寧、福寧、海壇、福州、興化、閩安、邵武等鎮、協抽調之兵，地處較北，勢居上游，謂之上府兵。皆三年更替，故謂之班兵焉。以上據靖海紀事、高拱乾臺灣府志、臺灣通史，及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

#### 第一目 班兵之名額

清代臺灣班兵數額，歷年略有不同。初於康熙二十三年四月，以靖海侯施琅奏，定制設水陸

戰守兵十營，共一萬一千人。據清聖祖實錄。內臺灣水陸八營，兵八千；澎湖二營，兵三千。至康熙三十三年，見高拱乾臺灣府志者，已減爲十營，水陸戰守兵共一萬人。泊康熙六十年，朱一貴之役，既定，總督覺羅滿保請增兵三千五百名。建議不可。

雍正十年，「大甲西番亂」，而南路會黨吳福生應之，全臺震動。事定，總督郝玉麟疏請增兵，建議從之。據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當時臺、澎兩島兵增爲水陸戰守兵一十五營，武職大小共一百一十四員，兵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名。然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者，乾隆四十五年爲一萬二千一百七十六名，又見五十四年者，爲一萬二千一十六名，俱有小殊；待此。

乾隆五十一年，林爽文之役，倣擾數年；事定，略增班兵，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十五年爲新添兵額共一萬三千二百九十二名，較舊有原額，纔多千名上下而已。按：所增馬兵在內，詳防戍。

乾隆六十年，有陳周全之役；嘉慶初，海上有蔡牽、朱潰之役，全臺震動；嗣乃增加班兵，據道光福建通志引大清會典，當時戍兵爲一萬四千六百六十一名。嗣見道光姚石甫臺灣班兵議者，所載較詳，則爲「臺、澎一鎮，水、陸十六營，額兵一萬四千六百五十六人」。時石甫在臺，先後任海防同知、臺灣道等職，其言應可信也。是爲臺灣班兵數額之最高時期。

然自茲以降，綠營衰頹，班兵廢弛；軍不能戰；如左宗棠奏云：「臺灣積弊：兵則班戍之期已廢，有册無兵」。同治八年，遂有裁兵加餉之舉，全臺兵力澎湖在內，僅留總兵一、副將三、參將四、遊擊四、都司九、守備十、千總十七、把總四十一、外委五十六；水陸戰守兵共餘七千六百五十四人；而廢弛已久，積深難返，仍不能興。光緒八年，臺灣鎮總兵官吳光亮核明續裁，實存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兵數僅四千五百名矣。

以上據大清實錄、光緒臺灣通志，及臺灣通史。

## 第二目 班兵之抽調與撥配

以上所述，班兵戍臺者約二百餘年，其兵額數字，雖升降不一；然皆由閩、粵各營抽調而來，則無二致。其原抽調營數，歷代頗不一致。據乾隆十一年重修臺灣府志云：由內地五十二營派撥，再據道光姚瑩東槎紀略所記，一爲五十三營，一爲五十八營。其各營之抽調配撥數額，及歷代變更，已難詳考。然據同書所載臺北營制情形，以採其蹤跡，庶可略知梗概，附列如下：

艋舺營參將轄艋舺陸營兵七百七名。

羅源營兵一百七名，內外委一員。

桐山營兵七十名，內外委一員。

長福營右軍兵三十六名，內額外一員。

福寧鎮中營兵一十八名，內外委一員。

建寧鎮中營兵一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督標右營額外一員。

楓嶺營兵六名。

延平協營兵一十三名。

右艋舺營舊額上府兵二百六十七名。

海壇鎮右營兵一十八名。

海壇鎮左營兵四十六名。

烽火營兵一十八名。

閩安協左營三十三名。

閩安協右營兵五十名。

督標水師營五十名。

右艋舺營新撥入上府兵二百一十五名。

艋舺營參將轄滬尾水師營兵七百七名。

督標水師營兵一十五名。

海壇鎮左營兵五十六名，內外委一員。

海壇鎮右營五十九名。

烽火門營兵二百四十四名，內外委一員。

福寧鎮左營兵一十九名，內額外一員。

閩安協左營兵二十一名。閩安協右營兵二十一名。

右滬尾水師營上府四百三十五名。

艋舺營參將轄噶瑪蘭營新舊兵七百二名。

延平協左營兵四十二名，內外委一員。

延平協右營兵四十一名，內外委一員。